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注：1、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章程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本次修订完成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